

天津市服务贸易税收优惠政策

一、涉及跨境应税行为下列项目的国内业务免征增值税

- (一)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二)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三)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四) 个人转让著作权。
- (五)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六)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七)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 (八)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九)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的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 (10) 转让技术。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 1. 包括下列服务：
 -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 (1) 电信服务。
 - (2) 知识产权服务。
 -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4) 鉴证咨询服务。
 - (5) 专业技术服务。
 - (6) 商务辅助服务。
 -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8) 无形资产。
 4.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5.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6. 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7. 符合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8. 声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四、所得税政策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类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

	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五、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六、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报税监管模式。

七、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即该业务的最终服务对象和委托客户均在境外）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电信企业，外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八、对出口技术收入给与支持。

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十、对重点进口服务支出给与支持。